

#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於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市場，秉持統一集團「三好一公道」的一貫理念，以最好的投資績效與服務品質，來回饋投資大眾。統一投信身為專業資產管理業者，應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6 年 12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本盡職治理報告揭示年度原則遵循情形。

## 目 錄

<b>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b>	<b>1</b>
一、政策目的： .....	1
二、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	1
三、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1
四、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	1
五、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 ESG 及風險評估： .....	2
六、盡職治理行動—發行 ESG 金融商品： .....	6
七、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	7
<b>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b>	<b>8</b>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	8
二、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及管理方式： .....	8
三、利益衝突之防制及管理方式 .....	10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處理情形： .....	12
<b>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b>	<b>13</b>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	13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具體實踐： .....	13
三、近年永續投資分析具體情形檢討： .....	15
<b>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b>	<b>22</b>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原則： .....	22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機制與評估： .....	22
三、本報告年度議合紀錄： .....	24
<b>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b>	<b>33</b>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	33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及溝通： .....	34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流程及方式： .....	36
四、本報告年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具體情形： .....	37
<b>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b>	<b>40</b>
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	40
二、落實盡職治理及投入之內部資源： .....	40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	42
四、聯絡我們： .....	43
<b>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b>	<b>44</b>
一、依據： .....	44
二、本公司情形： .....	44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政策目的：**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管理人」身分，協助資金提供者運籌資金以達成其投資目的之投資鏈角色及業務性質，考量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應負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 **三、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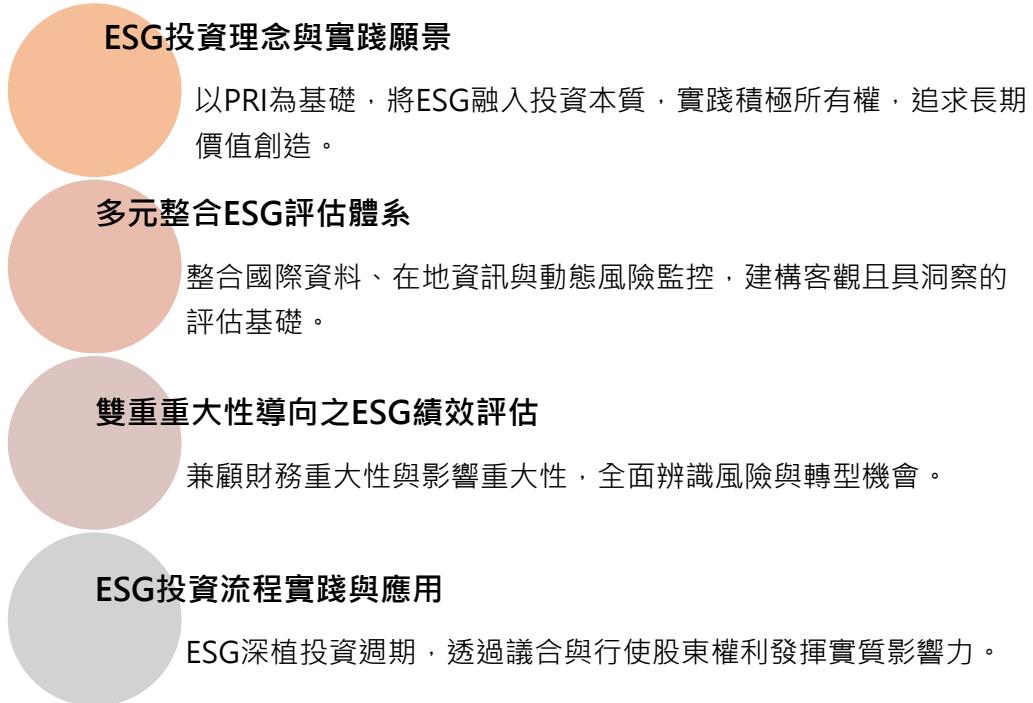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

### **四、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以此

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五、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 ESG 及風險評估：



### (一) ESG 投資理念與實踐願景：

本公司自主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將環境保護 ( E )、社會責任 ( S ) 與公司治理 ( G ) 要素視為評估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與財務韌性的核心維度，其不僅關乎風險控管，更深刻影響資源配置效率、創新潛能及利害關係人信任，是驅動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要素。在此認知下，ESG 已成為資產管理本質中不可或缺的分析基礎。

作為受託管理客戶資產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為實踐積極所有權 ( Active Ownership )，除訂定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辦法」外，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及審慎行使股東權利，引導其持續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治理表現。此一實踐建立在深度基本面分析與 ESG 整合的基礎之上，並深植於研究、分析、決策、投資後管理至股東參與的完整投資週期中，透過制度化的政策框架與定期資訊揭露，確保一致性與透明度，以履行受託責任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投資價值。

## (二) 多元整合 ESG 評估體系：

為落實責任投資理念，本公司建置結構化且動態更新的 ESG 評估體系，以國際第三方專業資料庫為核心，輔以多重資訊進行深度驗證與情境補充，確保評估兼具客觀性與在地洞察：

### 1. 導入國際資料庫驅動的 ESG 系統性評級：

數據來自 FactSet、Sustainalytics、ESG Book 等資料採集方法可信度高之國際知名數據供應商與國際評級機構，整合超過 250 項 ESG 指標，涵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氣溫變化、商業爭議、碳排放等多個面向。根據 EU SFDR、GRI、SASB、TCFD、UNGC、UNSDGs、Paris Agreement 和 SBTi 等國際認可的永續發展框架，確保與全球標準接軌。

基此，投資標的（含企業與主權）之 ESG 表現分為九個等級（AAA 至 C），對應「表現卓越」至「表現極差」之相對水準。其中企業評級依 SASB 產業分類進行跨業相對比較，主權評級則依世界銀行收入群體分組。評級結果特別納入碳排放強度、SBTi 認證之減碳目標及永續報告書完整性等氣候關鍵因子，強化評估之科學基礎與決策關聯性。

ESG評級類別	得分範圍	分布狀況
• AAA	97-100	3%
• AA	90-96.99	7%
• A	80-89.99	10%
• BBB	63-79.99	17%
• BB	37-62.99	26%
• B	20-36.99	17%
• CCC	10-19.99	10%
• CC	3-9.99	7%
• C	0-2.99	3%

此外，本公司亦參考 ESG IR 平台所提供之多家國際評等機構評級，包括 FTSE Russell、ISS、Moody's、MSCI、S&P Global 及 Sustainalytics 等資料，作為內部評估之對照與補充，提升判斷之全面性與穩健性。

## 2. 結合在地治理資訊交叉比對：

為補強國際資料庫對本地市場治理實務的理解，本公司將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發布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作為在地治理表現的輔助參考指標，其主要功能在於識別治理表現相對落後之被投資公司，並作為後續議合對話的初步觸發點之一，促進更深入的雙向溝通。

## 3. 建置資訊驗證與風險監控機制：

整合被投資公司永續報告書、法人說明會內容、公開承諾（如減碳目標或治理改革計畫），及負面事件（如環境事故、勞資爭議、經營權變動）等多元資訊，審視被投資公司管理層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戰略的重視程度、資源配置的具體性，及目標推動的持續性與誠信程度，以判斷被投資公司 ESG 實踐的真實意圖與長期承諾；同時建立即時風險監控機制，於發現異常時觸發重新評估、提高追蹤頻率或啟動議合程序，強化本公司投資後管理的主動性與敏捷性。

評估範疇將上述資料庫及 ESG IR 提供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要素全面納入綜合評估，並特別強化對碳排大戶與高碳排產業暴露的量化分析。針對高碳排企業、碳排高於產業平均者及高碳排產業，於投資前進行重點審查，評估其現行用電與排放狀況、減碳潛力、轉型風險與發展機會；投資後持續追蹤氣候相關風險對投資組合之影響，並將氣候變遷適應策略與轉型可行性納入長期價值評估。透過議合機制，本公司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協助其克服減碳轉型過程中的挑戰，共同推動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

## (三) 雙重大性導向之 ESG 績效評估：

本公司採用「雙重大性」( Double Materiality ) 原則，同時考量永續發展議題對被投資公司財務表現與營運穩定的影響，及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活動對環境、當地社區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全面地掌握投資標的之長期風險與價值驅動因素：

### 1. 財務重大性 ( Financial Materiality )：

聚焦於環境與社會因素如何透過直接或間接途徑影響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績效與營運穩定。例如，針對高碳排產業，結合碳排放量、能源效率等量化指標，以及減碳目標設定、低碳技術投資等質性資

訊，透過情境分析與財務模型等方法，模擬碳定價上漲、法規趨嚴或技術替代對被投資公司邊際利潤與現金流的潛在衝擊。

## 2. 影響重大性 ( Impact Materiality ):

著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對人類、環境與社會產生的實質影響。例如，以碳排放量、溫室氣體負面事件數量等量化指標與供應鏈低碳轉型計畫、氣候變遷風險揭露完整性等質性因素，透過排放趨勢分析與同業影響比較等措施，評估被投資公司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實質影響，以及改善作為可能帶來的長期轉型機會。

上述兩類重大性並非相互獨立，而是動態互動關係。若在影響重大性議題上長期改善不足，將導致其環境與社會負擔持續累積，進而提高監管行動、社區抗爭或消費者抵制的風險，最終轉化為可量化的財務衝擊；反之，若能在影項重大性議題上主動減緩負面實質影響，不僅有助於降低系統性風險，亦可能強化利益關係人信任與品牌信譽，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將雙重評估結果納入投資分析核心，識別對被投資公司價值具實質影響的 ESG 風險與機會，並據以調整投資決策，強化投資組合的永續性與風險控管能力。

## (四)ESG 實踐在投資流程中的應用：

將永續因素深度融入投資流程，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的潛在風險，同時提升對轉型機會的掌握能力，進而強化長期投資績效。此做法不僅有效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的長期權益，也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經營，持續改善營運模式與風險管理能力。

1. 在投資決策階段，所有潛在標的均須納入資產池進行管理，並經環境、社會與治理三面向的綜合評估。研究團隊透過企業訪談與深度分析，審視其財務表現、營運策略與永續實踐，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對於 ESG 表現未達標準或曾發生重大負面事件者，須提出具體說明與風險評估，確保僅於充分審查後方得納入資產池，且未完成相關評估者不予投資。
2. 投資後，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 ESG 表現與重大議題發展，視風險與議題重要性，透過電話、視訊或實體會議等方式與經營階層保持溝通，每季至少安排一次實質議合，推動治理改善、氣候行動與社會責任實踐；同時，每季檢視投資組合之 ESG 風險集中度與碳

排曝險，並進行透明揭露，確保整體配置符合永續目標與風險容忍度。

- 本公司積極行使股東權利，每年透過電子投票參與所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選擇性出席具重大永續議題之實體股東會以強化與經營階層之直接溝通，針對董事會組成、股東權益及重大永續議案進行審慎評估與表決，引導被投資公司朝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

在此動態互動下，資本配置不再僅是被動選擇，而是主動參與價值重塑的過程，最終促成資產管理者、資金提供者與被投資公司三方共創、共享長期價值的良性循環。

## 六、盡職治理行動—發行 ESG 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發行【統一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司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採取指數化操作策略，以追蹤「彭博 MSCI 全球成熟市場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永續 ESG 動能加權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投資組合管理目標。本基金為專注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投資的指數股票型基金，目標透過精選符合 ESG 標準的長天期公司債券，為投資人提供穩定收益，同時支持具備良好 ESG 表現的企業。截至 2024 年底，本基金之基金資產組合符合標的指數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98.72%，IPO 規模以及 2024 年底符合契約標準部位金額分別為 43.84 億元和 38.72 億元。

###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

#### ➡ ESG 評級篩選

採用多層次的篩選方式，以 MSCI ESG 評級作為主要篩選依據，並採納「負面刪除法」、「正面篩選法」及「最低 ESG 評分剔除範圍規則」確保篩選之成分股皆符合 ESG 標準。

#### ➡ ESG 績效指標與權重調整

以追蹤之指數為績效指標，並對 ESG 評級上升或下降調整企業之投資權重比例，提高 ESG 投資效益。

#### ➡ 投資等級與流動性要求

投資於成熟市場國家發行的投資等級公司債，且皆為美元計價，以確保資產質量與市場流動性。

## **七、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包含 ESG 納入投資評估及風險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及數據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除加強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注意經營業務應負之法律責任外，更應確保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並對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以達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 二、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及管理方式：

分類	潛在利益衝突舉例	本公司管理方式
不同客戶或受益人間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如對同一支股票為相反之投資決定，可能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	基金經理人原則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做相反投資決定。
	辦理 ETF 配售作業(含追加募集及次級市場溢價過大等情形)，可能產生不公平待客情事。	本公司並訂有公平配售作業辦法，配售作業應依作業辦法辦理，落實公平交易原則。
公司與客戶間	客戶申訴、金融消費爭議或不法檢舉	本公司對客戶申訴案件、消費爭議或檢舉案件之處理訂有《消費爭議事件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客戶可透過內外部管道(網站、電話電子郵件等)進行客戶申訴或不法檢舉。
	收取手續費、經理費等	本公司經理基金向受益人直接收取之費用，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依據投信公會相關規範於廣告文宣或行銷資訊中予以標註警語。

公司與員工間	勞資關係衝突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及檢舉制度，員工可透過內部管道(公司網站、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不法檢舉。</p>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	業務人員或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可能忽略投資風險或銷售未考量客戶最佳利益之情形。	<p>本公司訂有《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等相關辦法；並訂定績效獎金制度併每半年以重要業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定期考核，綜合評估業務人員表。</p>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	員工如收受餽贈或款待，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p>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禁止公司及員工直接或間接接受或提供不當金錢、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因日常或年節或依風俗習慣收受者，應依本公司簽核程序及送交相關財務或其他利益予專門部門處理。</p>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p>本公司針對辦理合作交易證券商、請採購廠商等事宜，訂有相關遴選規範及程序。</p>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兼任被投資公司有影響力職位或唯一定持股比例以上之大股東，可能有未考量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最佳利益情形。	<p>如有相關情形，本公司依規定納入利害關係公司並以系統控管，確保基金及帳戶進行投資時符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p>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涉投資決策相關人員，如利用職務上知悉訊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交易，可能損及投資權益。	<p>本公司定期查核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並針對涉投資決策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或通訊設備設有控管規定及程序。</p>

### **三、利益衝突之防制及管理方式**

#### **(一)落實教育宣導及文化建立：**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使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另對於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於入職及每年年初時需重新簽署經理守則之聲明書，加強其對相關法令、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之內容及應負權利義務之瞭解及重視。

#### **(二)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對各項資訊設備及各種資源之使用、運作程序與控管標準訂有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因執行公務使用資訊設備與資源而取得之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並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 **(四)權責分工及職能區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交易室管理措施，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五)偵測監督及控管機制：**

##### **1. 員工個人交易控管及查核：**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

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者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均依照以下程序進行申報：

- (1) 應於入、離職、每年定期申報作業、職務調動為非經手人員時，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應申報標的持有及交易情形。非經手人員於職務調動為經手人員時亦同。
- (2) 全體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須交付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並每年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執行前述經理人及其他經手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查核。
- (3) 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須依規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有關最低持有限期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以確保其個人交易均遵循適當程序，避免發生其個人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 2. 利害關係公司調查與基金投資限制：

- (1) 本公司每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情形。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司「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之人員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本人及配偶進行利害關係公司須於每年定期申報利害關係公司，嗣後有異動時亦需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3) 依據法令規定投信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利害關係公司證券，就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調查結果建置電子控管下單系統予以限制。

### 3. 落實保密相關作業：

- (1) 全體員工入職均需簽署規約聲明書，使人員瞭解公司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及應負之權利義務。
- (2) 辦公處所與規劃佈置時，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就交易室建置門禁管理措施。

- (3) 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資訊設備使用及運作程序中資訊之機密性。
- (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不定期實地檢核，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4.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防制：  
本公司為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交易輪替作業程序，逐筆輪替委託交易優先順序，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5. 收受饋贈或餽贈或款待之申報：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工直接或間接接受或提供餽贈或款待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者，應提出書面報告呈權責主管備查。

####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外，亦避免員工僅考量業績、追求酬金而忽略客戶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

#### **(七)彌補措施：**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處理情形：**

本報告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在全球經濟格局快速演變、市場波動日益加劇的當下，本公司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管理人」投資研究管理之職責，始終堅守嚴謹而前瞻的投資哲學，致力於對被投資公司實施深入且多維度的持續關注，構建涵蓋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氣候變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多維度的綜合評估體系，確保本公司全方位、多角度地審視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潛力，為投資決策奠定堅實的基礎，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公司更通過持續追蹤，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的最新動態，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並於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積極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探討處理情形，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具體實踐：

#### (一)全面資訊蒐集與深度分析：

本公司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的最新動態，結合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營運資料的分析，形成對公司整體運營狀況的清晰認識。同時，密切關注政治、金融、經濟等宏觀因素對被投資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之規定，制定全面、專業的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確保投資方向的正確性。

## **(二)多元互動管道整合與高效溝通：**

為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本公司建立了高效溝通機制。透過頻繁的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實地拜訪，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第一手資訊。同時，積極參與產業研討會、法說會及股東會，深入剖析產業趨勢與競爭格局，為投資決策提供即時且精準的參考。

## **(三)建立明確投資分析及投資檢討程序：**

1. 為實現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本公司將永續發展作為投資決策的核心基石。在構建資產池的過程中，實施嚴格的篩選標準，納入符合永續發展要求、透明度高、經營績效優異且無重大社會責任爭議的企業。為確保投資標的之品質，深入分析企業的永續報告書，結合盡職治理評鑑分數，並廣泛參考第三方評鑑機構的 ESG 評級。同時，本公司建立完善的投資監控機制，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全面檢討，以保障投資策略的有效實施與適時調整。
2. 在投資決策環節，ESG 評級與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被視為關鍵考量因素，首選 ESG 與公司治理評級均處於高位之標的，以強化投資組合的永續特性。對於 ESG 評級落在 CCC 級以下、公司治理評級落於 81-100% 區間內或無相關評級、缺乏永續報告書之標的，本公司將主動啟動議合機制，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深入對話，共同探索並制定提升 ESG 表現的具體方案。若議合後，相關公司仍未展現出明確的改善意願或採取實際行動，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將其從投資組合中剔除，以維護投資組合的整體品質與永續性。

## **(四)快速回應市場變化與突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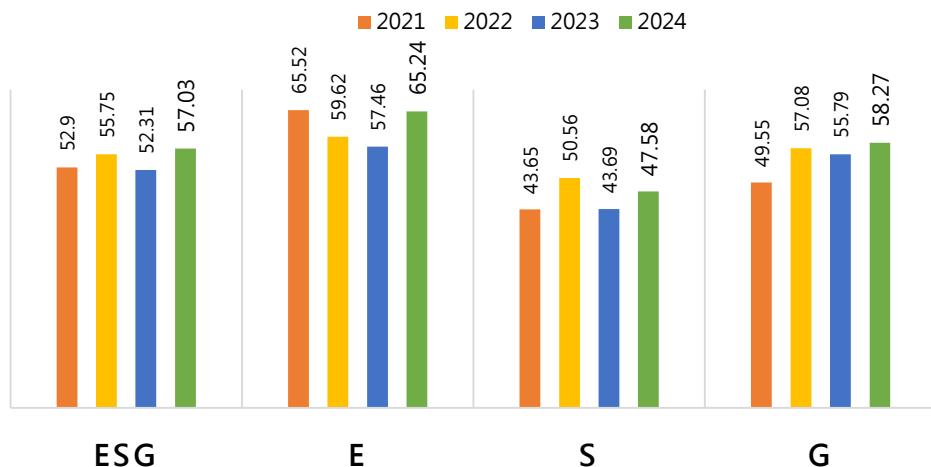
為有效應對市場波動及突發事件，本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危機處理機制。一旦發生重大事件，如經濟衰退、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或被投資公司爆發重大危機，將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深入評估事件對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以制定最佳的應對方案。若評估結果顯示投資價值大幅受損，將果斷採取措施，如將相關被投資公司列入負面表列股票且不得投資，並召開會議商討應對方案，以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 三、近年永續投資分析具體情形檢討：

#### (一)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

##### 1. 基金歷年 ESG 分數：

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歷年 ESG 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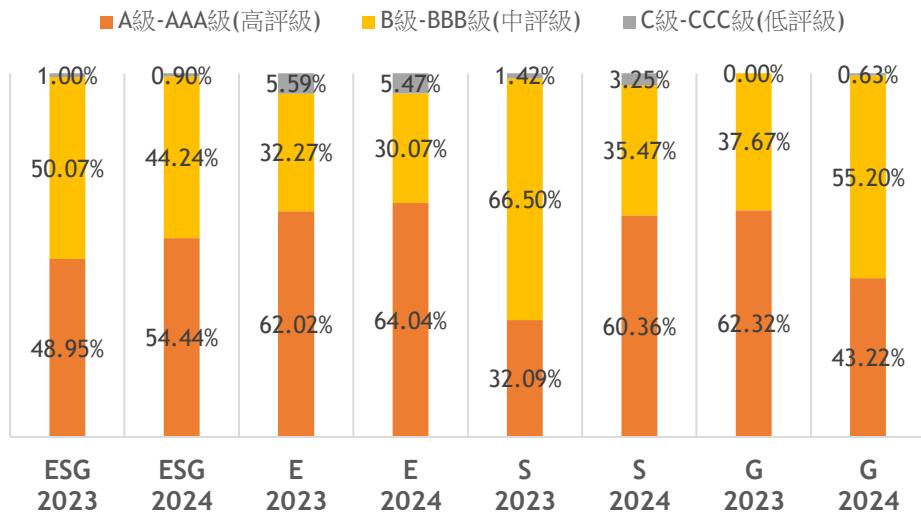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ueOnion · 2025.08 · 統一投信整理。( 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面向	分數走勢	具體情形檢討
整體 E S G	於 2023 年略為下降，並於本報告年度(2024 年)各面向均穩步提升。	本公司於 2023 年因投資組合為兼顧財務績效與永續目標進行動態平衡之策略性調整，使各面向評分略有波動，但在持續將永續因素深度融入投資決策，及強化盡職治理作為，並於 2024 年透過積極推動議合，與被投資公司深化對話，引導其提升 ESG 表現，展現顯著成效，帶動整體永續績效回升。此成果反映本公司以長期價值創造為導向，穩健實踐責任投資的承諾與影響力。
環境保護 (E)		
社會責任 (S)		
公司治理 (G)		

## 2. 基金歷年 ESG 各面向評級持股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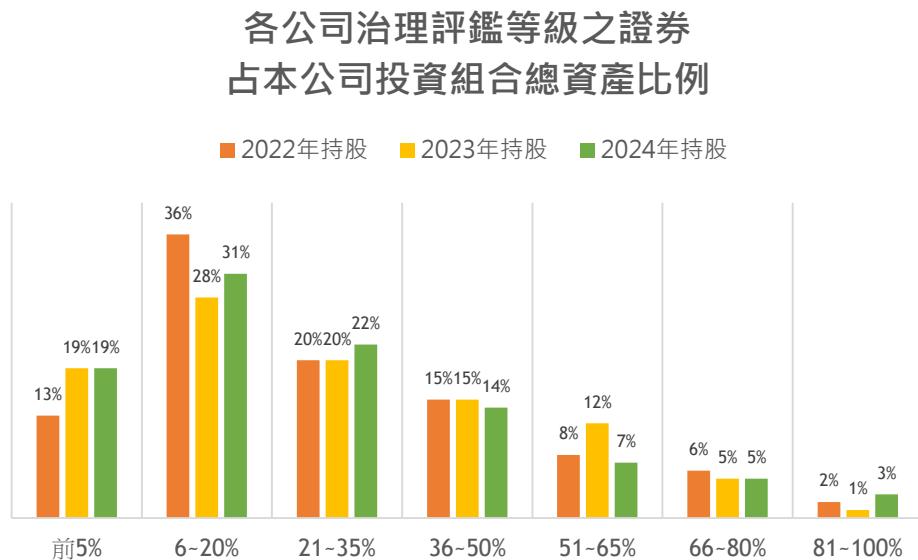
### 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歷年持股狀況



資料來源：BlueOnion · 2025.08 · 統一投信整理。( 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面向	評級結構	具體情形檢討
整體 E S G	高評級權重上升，中低評級相應下降。	顯示永續品質持續改善，風險控管更為嚴謹。系統性排除末段 ESG 被投資公司，不僅強化投資組合的永續基礎，更彰顯由「風險控管」邁向「價值創造」的責任投資實踐軌跡
環境保護 (E)	高評級權重上升，中低評級相應下降。	展現積極參與的策略，適度納入中等評級標的，並透過議會推動被投資公司長期改善。
社會責任 (S)	高評級權重近倍增，中低評級相應下降。	
公司治理 (G)	中評級權重大幅增加。	

### 3. 基金歷年各盡職治理評鑑等級持股狀況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盡職治理投票統計 · 2025.08 · 統一投信整理

被投資公司-公司 治理評鑑等級	本公司持股比 例具體情形	具體情形檢討
前 5%	大幅提升並穩步維持。	前述之 ESG 評級多由國際機構提供，其評估頻率及對國內公司資訊掌握有限，是以，本公司除透過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主動選股外，更整合國際 ESG 評級與能即時反映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G ) 改善成果之「公司治理評鑑」等多元資訊，以更有效地掌握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與改善軌跡，持續增加對公司治理卓越標的配置，使整體配置確實朝更高公司治理標準集中。
6%~20%	呈上升趨勢。	
21~35%		
36~50%		
51~65%		
66~80%		
81%~100%	維持在極低比例。	本公司強化風險控管，透過嚴格篩選與積極議合，有效排除表現落後之被投資公司。

#### 4. 歷年環境指標表現：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Portfolio		Ref. Benchmark (Yuanta/P-shares Taiwan Top 50 ETF)	
	2023	2024	2023	2024
Total Scope 1 & Scope 2 Emission (t CO2e)	15.05 ↘	15.63 ↗	528783.70	43559.27
Carbon Footprint (t CO2e/\$M Enterprise Value)	89.15 ↘	123.26 ↗	163.90	364.2
Total Non-recycled & Non-reused Waste Over Total Wastes Produced (%)	44.17 ↘	26.83 ↗	52.94	36.91
Total Water Withdrawal (m³/\$M Revenue)	7001.99	5130.94 ↗	1504.02 ↗	7596.42

資料來源：BlueOnion · 2025.08 · 統一投信整理。( 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本公司持股比例具體情形	具體情形檢討
總碳排放量與碳足跡	雖因配置調整略有上升，但仍維持在極低水準，顯著優於參考指數。	長期對高碳排產業持股比例的積極控管，以及對碳排大戶曝險的審慎篩選。
資源效率	不可回收與不可再利用廢棄物占比由 44.17% 大幅降至 26.83%，每百萬美元營收取水量亦由 7,001.99 m³ 降至 5,130.94 m³，改善顯著。	持續聚焦於有利於環境保護之標的，並結合議合機制，與被投資公司就碳管理、水資源使用等議題協力改善，體現將環境風險深度融入投資決策、推動長期永續價值的實踐成果。

## (二)基金台股部位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 1. 實體風險：

	風險等級	占比	被投資公司家數
國家實體風險	Moderately Low	100%	170
產業實體風險	High	45%	76
	Low	55%	94

資料來源：BlueOnion · 2025.08 · 統一投信整理。( 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 (1) 截至 2024 年，於台股投資部位中，除 ETF 因缺乏氣候實體風險資料而無法評估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於「國家層級」之氣候實體風險（涵蓋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及長期氣候變遷衝擊等）均被評定為「中等偏低」風險等級，占比達 100%，顯示整體台股部位在地理區域上的風險暴露相對集中且可控，具備高度氣候韌性與系統性穩定性。
- (2) 於「產業層級」實體風險分析中，台股投資部位有 45% 集中於高實體風險產業（如製造、半導體、基礎設施等資產密集或水資源依賴型產業），這些被投資公司面臨較高的氣候實體風險，包括極端高溫、水資源壓力與洪患威脅，可能影響營運連續性與資產價值。然而，考量到多數被動資公司已有調適規劃，且於市場中具備戰略地位與技術主導性，在風險可識別、監控並具議合改善空間之前提下，仍維持適度配置。
- (3) 為有效管理此類風險，本公司於投資決策前端納入氣候適應能力評估，投資後則系統性監測風險並結合議合機制，推動企業提升氣候資訊揭露品質，強化實體風險管理架構，並落實具體調適措施（如廠區防洪升級、節水技術導入等），於有效控管潛在損失的同時，更協助企業提升氣候韌性與永續競爭力，創造風險控管與長期價值增益之雙重效益，充分體現高標準責任投資治理實踐。

## 2. 轉型風險：

	風險等級	占比	被投資公司家數
國家轉型風險	Moderate	16%	22
	Moderately Low	84%	114
產業轉型風險	Moderately Low	67%	114
	Moderate	13%	22
	Low	9%	16
	High	4%	7
	Moderately High	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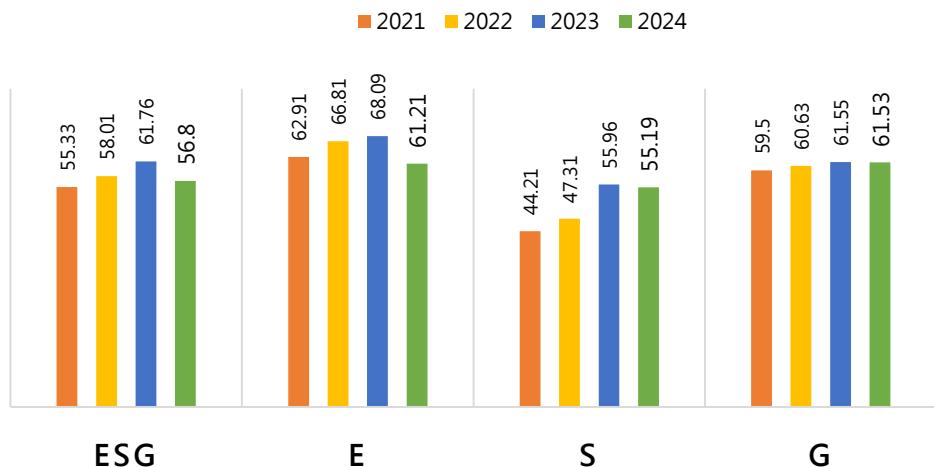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ueOnion · 2025.08 · 統一投信整理。( 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 (1) 截至 2024 年，於台股投資部位中，除 ETF 因缺乏氣候實體風險資料而無法評估外，其餘被投資公司之「國家層級」氣候轉型風險 ( Transition Risks ) 以「中等偏低」為主，占比達 84% ( 114 家 )，另有 16% 為「中等」風險，整體國家層級轉型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反映台灣所處之政策與法規環境在淨零轉型過程中具備相對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 (2) 於「產業層級」轉型風險分析中，67% ( 114 家 ) 之被投資公司面臨「中等偏低」風險，其餘分別為「中等」( 13%)、「中等偏高」( 6%)、「高」( 4%) 及「低」( 9%)。部分高風險企業集中於能源密集型或碳排密集產業，可能面臨法規趨嚴、碳定價上升、技術替代或市場偏好轉變等壓力。
- (3) 於投資決策前端，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淨零路徑與永續發展議題所衍生之轉型風險系統性納入評估架構，審慎評估相關風險對企業營運模式、成本結構與長期競爭力之潛在衝擊。透過對國家與產業層級之多重風險分析，確保投資組合對應之曝險處於可接受範圍，並優先配置於具備清晰減碳路徑與轉型動能之企業。
- (3) 投資後續則持續監控政策與技術變革動向，並透過議合推動被投資公司強化揭露、設定科學減碳目標，以降低轉型不確定性。整體而言，本公司轉型風險管理機制完善，投資組合具備良好適應能力，符合永續投資之風險治理要求。

### (三)海外主動型債券基金

#### 1. 基金歷年 ESG 分數

### 海外主動型債券基金歷年 ESG 分數



資料來源：BlueOnion · 2024.09 · 統一投信整理。( 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面向	分數走勢	具體情形檢討
整體 E S G		展現動態且策略性的 ESG 配置調整：2023 年前強化永續品質，著重配置高 ESG 評級
環境保護 (E)	2023 年以前穩定提升，2024 年回落。	標的；2024 年主要係基於信用風險、產業輪動與殖利率目標等因素，適度增加中等 ESG 評級標的，屬主動管理下之合理權衡。
社會責任 (S)	穩定維持。	顯現本公司持續增加對勞工與社會責任 (S)、公司治理 (G) 表現穩健之個體的配置及對被投資公司要求相關品質之穩定性。ESG 分數變化體現本公司投資團隊非單純追求評分極大化，而是將永續因素融入整體投資決策，在風險、收益與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展現務實且具前瞻性的永續投資實踐。
公司治理 (G)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原則：

本公司除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管理人」投資研究管理之職責，不僅在投資策略上精益求精，更在盡職治理的框架下，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進行深入的溝通與互動。通過多元高頻的交流方式，密切關注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財務表現、產業趨勢、經營策略及公司永續發展情況，確保每一項決策都基於充分的資訊與理解，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面對被投資公司可能出現的重大治理問題或潛在風險，及時詢問並跟進處理情形，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實現長期價值的共創與共用，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機制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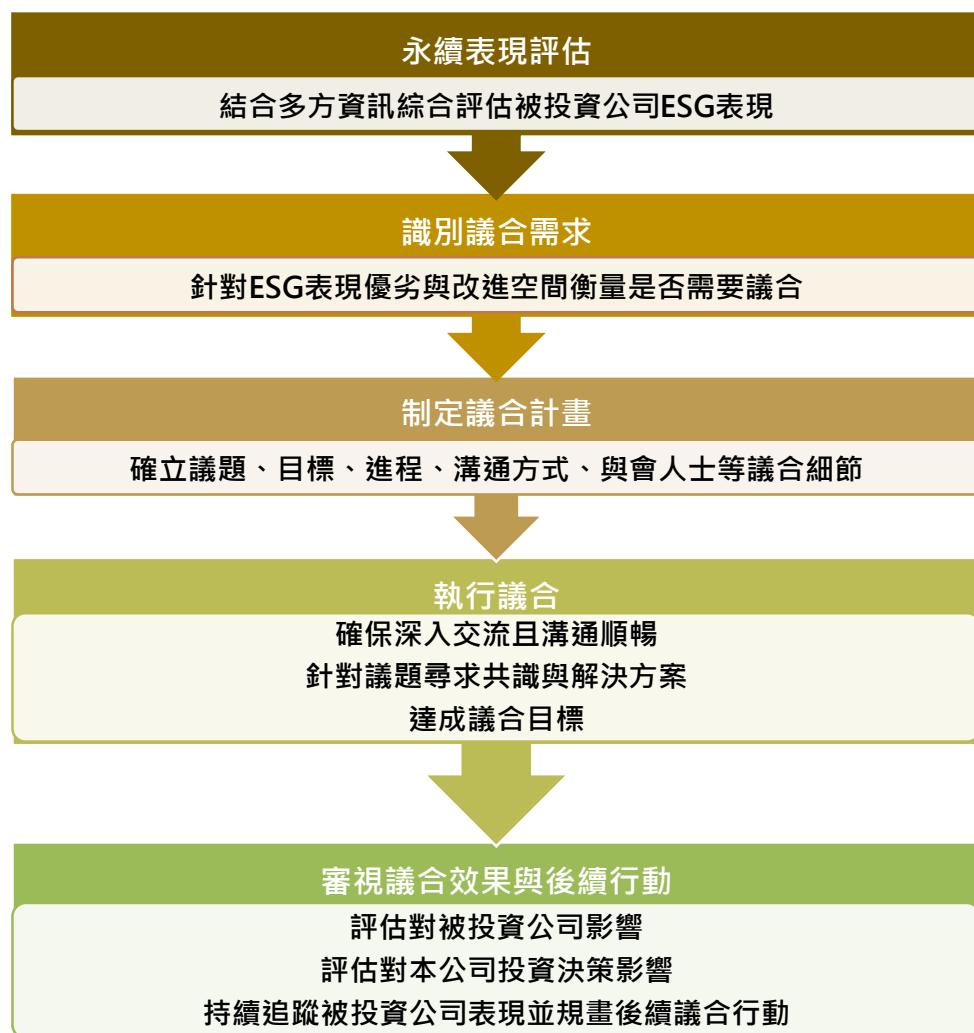


#### (一) 落實多元溝通管道，提升互動實際效果：

1. 本公司依據投資標的之性質與議題特性，運用多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保持有效溝通。對於股票型及私募基金投資標的，透過高層會晤、視訊會議、實地拜訪等方式，深化雙向對話；海外債券型投資則以電子郵件與線上會議維持聯繫。同時，積極參與產業研討會、法人說明會與股東會，掌握企業營運動態與產業趨勢，作為後續互動之基礎。
2.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聯合議合：針對具重大影響力之永續議題，本公司亦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推動聯合議合，透過集體力量提升對話影響力，促使被投資公司正視關鍵風險並推動實質改善。

## (二) 以綜合永續資訊為基礎，啟動具策略性之議合對話：

基於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觀察，本公司運用國際 ESG 評鑑機構資料、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永續報告書內容，以及是否發生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事件等資訊，作為展開深度對話的議題基礎。例如，當被投資公司 ESG 評等偏低、治理評鑑落於後段、未發布永續報告書，或涉及碳排爭議、勞資問題、環境事故等事件時，本公司即以此為出發點，與管理層探討改善空間。議題涵蓋氣候變遷因應、碳管理策略、再生能源布局、水資源效率、供應鏈責任、勞工權益、職場多元性及董事會治理等關鍵面向。在減碳議題上，更導入 SBTi 與 PCAF 等國際方法論，協助被投資公司評估目標之科學性與揭露品質，確保其轉型路徑與全球標準接軌。



### (三) 建立長期追蹤機制，推動持續改善：

- 本公司深知，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是需長期深化的過程，而非一次  
性互動，因此，本公司將議合流程分為四階段，建立系統性追蹤機  
制：**議題啟動、共識建立、策略承諾，以及驗證行動與進展**，確保  
進程可追蹤、成果可驗證。
- 針對已啟動議合之企業，特別是涉及重大 ESG 爭議者，本公司持  
續監測其回應進度與改善成效，審慎評估事件對長期價值之影響，  
並據以調整溝通強度與策略。同時，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財務與永  
續表現、產業環境變遷與營運風險，動態調整議合重點與資源配  
置。
- 透過上述**以資訊為本、以對話為導向、以長期改善為目標的互動架  
構**，本公司確保議合實踐緊密契合盡職治理政策，並真正發揮推動  
被投資公司永續轉型之實質影響力。

### 三、本報告年度議合紀錄：

#### (一) 詳細資料：

歷年議合紀錄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 (二) 重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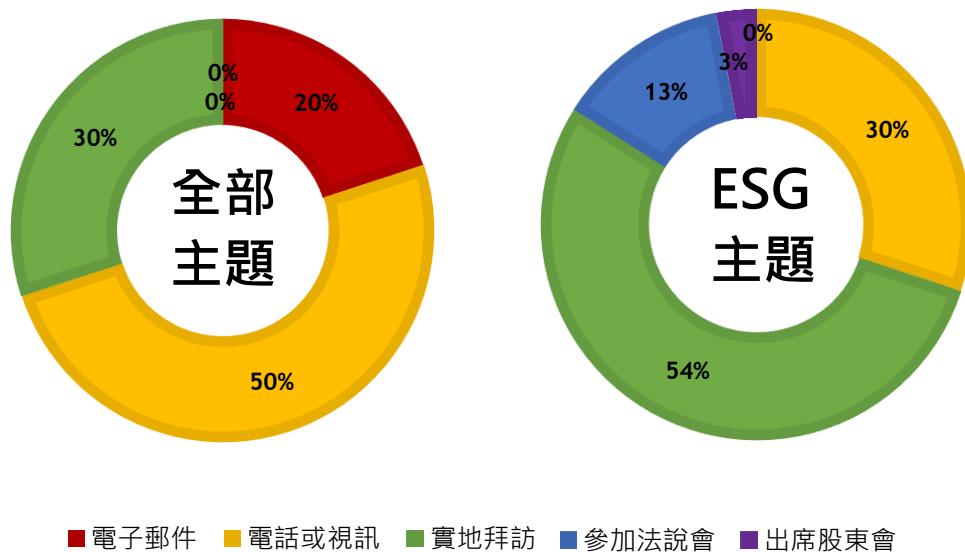
##### 1. 整體互動概況：

類別*	議合公司 總家數	議合公司 家次	實地拜訪 (含輔導 面會) 家次	電話或視 訊 家次	電子郵件 家次	出席股東 會 家次	參與法說 會 家次
ESG 主題	10	10	3	5	2	—	—
所有主題 (含財務與 ESG)	1375	6266	3415	1876	3	176	796

\*「所有主題」涵蓋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財務表現、營運策略、公司治理及 ESG 等所有議題之互動紀錄；「ESG 主題」為其中一環，專指聚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議題之對話。

-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共與 1,375 家企業進行議合，總計 6,266 家次，互動範圍涵蓋財務表現、營運策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其中，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計 3,415 家次，電話或視訊溝通 1,876 家次，電子郵件往來 3 家次，並出席股東會 176 場、參與法說會 796 場，展現積極且多元的持股管理實踐。
- (2) 永續發展議題之深度對話：共計與 10 家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主題議合，並透過實地訪查、視訊會議等方式推動改善；相關對話包含：氣候變遷因應與減碳策略、碳費與碳交易規劃、綠電使用、能源與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與有害物質管控、供應鏈責任、生態保育、職業安全與健康、人才管理與留任、員工福利、資安管理、多元平等與性別議題、董事會治理與多元性、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ESG 專責單位設置與 KPI 連結、以及 KPI 與薪酬掛勾機制等，全面涵蓋企業永續轉型之關鍵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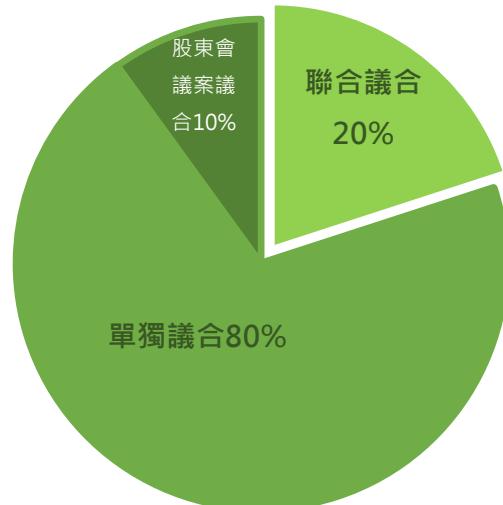
議合方式比重



## 2. 議合類型概要：

公司名稱	資產類型		互動類型	
	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	私募基金	聯合議合	單獨議合
富世達	✓			✓
美時	✓			✓
長榮	✓		✓	
南寶	✓	✓		✓
新日興	✓			✓
奇鎔	✓	✓		✓
嘉澤	✓	✓		✓
萬潤	✓			✓
高力	✓			✓
鴻海	✓		✓	

- 本公司 2024 年之議合主要由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與私募基金共同參與，共進行 10 場次，含 2 場聯合議合與 8 場單獨議合。
- 單獨議合：  
由本公司副總、協理與研究員親自與被投資企業各層級高階主管深入對話，確保議合議題精準傳達並獲取第一手回饋。其中，與高力 (8996) 之議合議題聚焦於股東會議案之溝通與關切，展現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決策中積極行使股東權之實踐。
- 聯合議合：
  - ◆ 鴻海(2317)：由 14 家機構（含 10 家投信、2 家人壽、1 家再保險、1 家證券）與鴻海發言人。
  - ◆ 長榮(2603)：由 13 家機構（含 11 家投信、1 家人壽、1 家投顧）與長榮財務部及企劃本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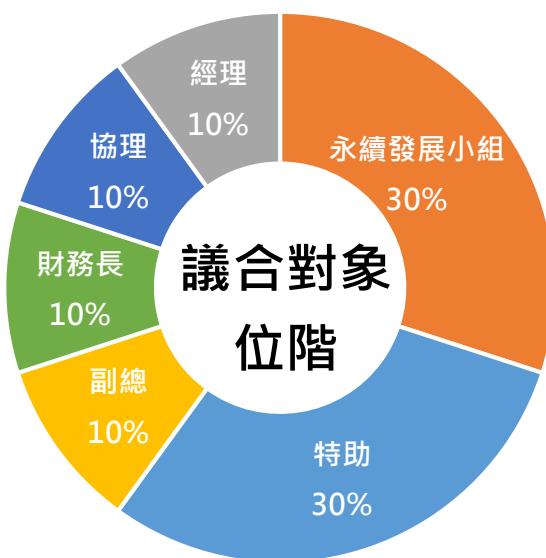


- ◆ 2024 年 5 月 22 日共同參與長榮(2603)聯合議合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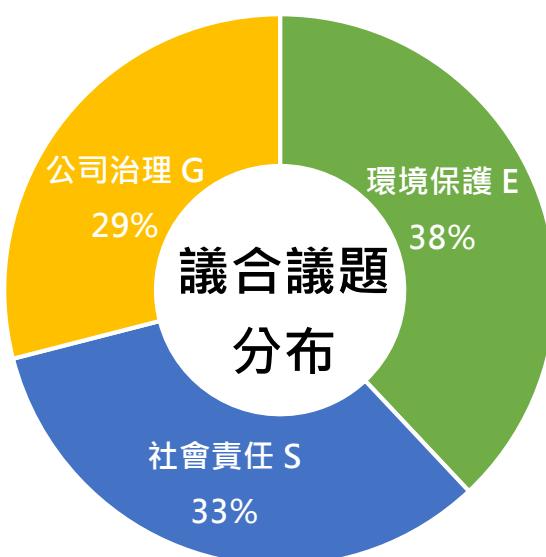
### 3. 高階管理層參與：

在議合執行層面，本公司致力提升對話影響力，六成（60%）之溝通對象為企業永續發展小組及特助層級，另與各公司副總、財務長、協理及經理等高階管理職均有實質互動，展現議合觸及層級之高階化與跨部門特性，有助於協助被投資公司推動內部資源整合與決策變革。



### 4. 議合 ESG 議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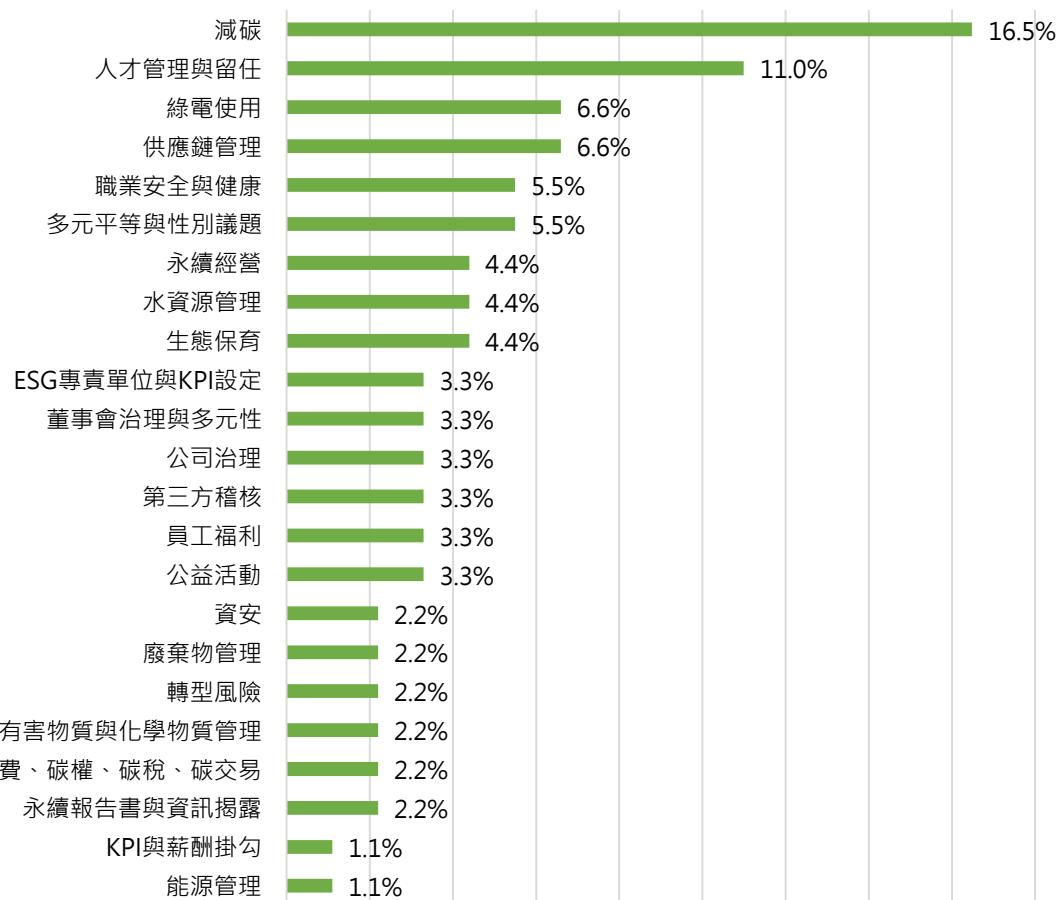
據本公司 2024 年度議合執行成果，ESG 議題均衡涵蓋，環境面向占比最高，達 38.0%，社會面向占 32.6%，治理面向占 29.3%。



## 5. 議合議題細項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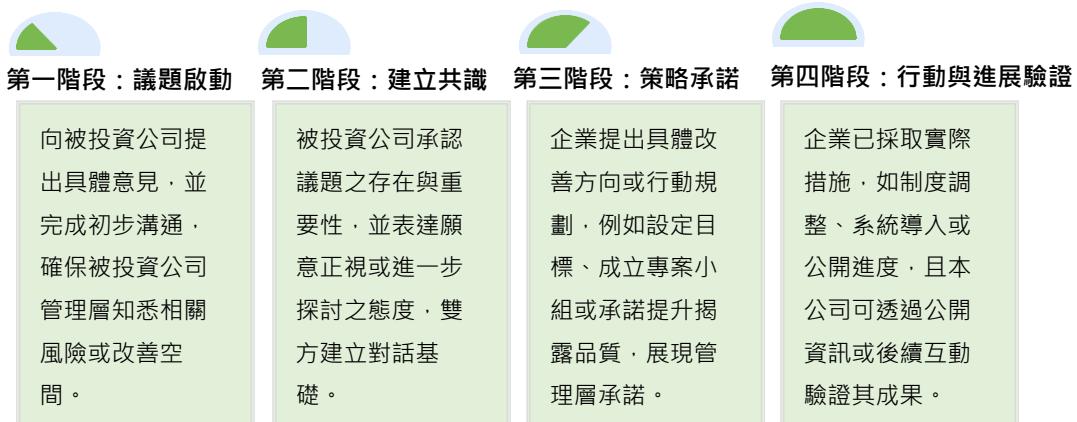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議合永續議題進行 23 個細項分類，本次報告年度中，本公司高度聚焦「減碳」議題，對被投資公司減碳路徑規劃、SBTi 設定及淨零轉型進程之深度關注，相關對話占比達 16.5%，位居議題之首；其次，為因應國內近年逐步強化、落實之永續發展文化，相關之人力資本管理、組織韌性與長期人才發展為永續發展的基石，故與被投資公司「人才管理與留任」( 11% ) 議題占比達整體次高；其餘重點議題依序包括「供應鏈管理」與「綠電使用」( 各 6.6%)，以及「多元平等與性別議題」、「職業安全與健康」( 各 4.4%)。同時，本公司亦系統性關注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有害物質管控、碳定價機制（含碳費、碳權、碳交易）、董事會治理與多元性、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資安風險，以及 ESG 績效指標與薪酬連結等議題，確保被投資公司在重大永續面向建立透明、可衡量且可問責之管理架構。

議合議題—永續議題細項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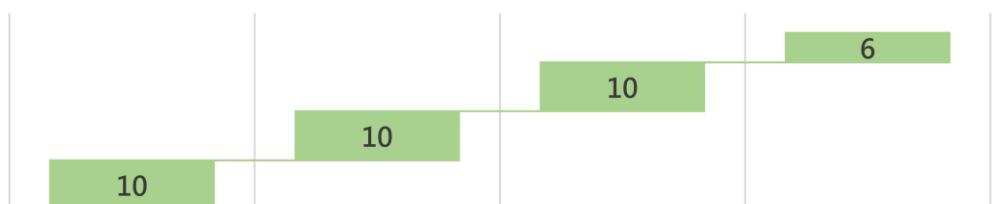
## 6. 議合進度里程碑：

(1) 為確保議合進程結構性與可追蹤性，本公司建立四階段「議合里程碑」，追蹤被投資公司回應程度及評估進展。里程碑採累進式計算，企業完成後續階段即視為已跨越先前所有階段。例如進入第三階段者，亦計入第一與第二階段達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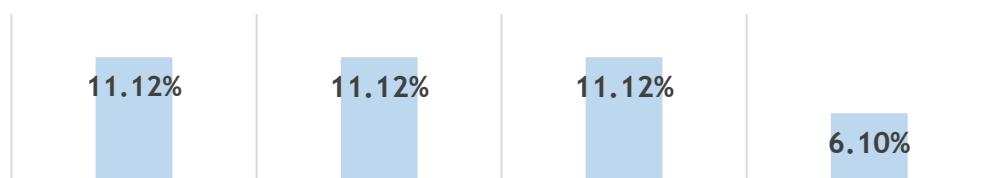
2024年各階段議合里程碑

被投資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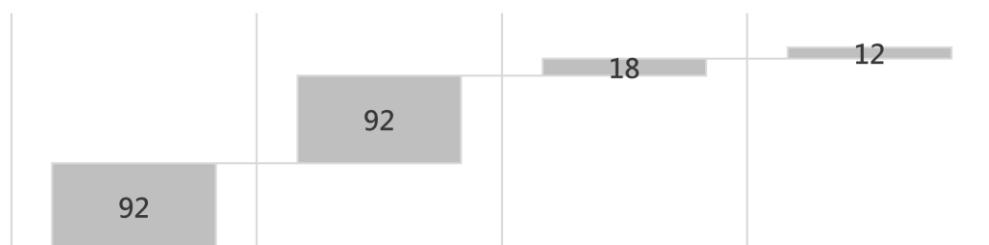
2024年各階段議合里程碑

被投資公司占本公司台股部位AUM比重



2024年各階段議合里程碑

細項永續議題題數



- (2) 2024 年度本公司共與 10 家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全數完成議題啟動與建立共識，10 家進入策略承諾階段，其中 6 家已落實具體措施並完成進展驗證。
- (3) 於議題層面，共推動 92 項永續議題，皆已完成啟動與共識建立，18 項進入策略承諾，12 項達成可驗證成果。
- (4) 針對尚未完成改善的被投資公司及議題，本公司持續追蹤其進展，透過定期檢視與後續互動，推動其朝更高標準邁進；對於已達第四階段者，亦進行長期觀察，確保改善措施的持續性與實際成效。

## 7. 議合成效：

被投資公司	議合後評等改善情形	議合後 本公司投資變化
富世達	首次取得公司治理評鑑 ( 66%-80% )。	—
美時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從 51%-65% 提升至 36%-50%	議合後一個月內投資金額增長 219%。
南寶	FTSE Russell ESG 評等從 3.4 提升至 3.7。	啟動新投資。
長榮	FTSE Russell ESG 評等從 3.2 提升至 3.4。	—
嘉澤	—	投資金額成長 47.4%

- (1) 議合不僅深化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更促成其實質改善。根據 ESG IR 平台提供之評等機構資料，多數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於議合後展現顯著進展：富世達於議合後首次取得公司治理評鑑 ( 66%-80% 區間 )，美時評鑑等級由 51%-65% 提升至 36%-50%，南寶與長榮的 FTSE Russell ESG 評等亦分別由 3.4 和 3.2 提升至 3.7 和 3.4。
- (2) 本公司將「提升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力」明確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據以評估其長期價值潛力。此策略已具體反映於資產配置：美時 2024 年股價表現相對平穩，然其在治理改善與減碳執行上的具體進展，促使本公司於議合後階段性增持，投資金額較議合前增長 219%；南寶展現明確的永續轉

型承諾，儘管市場波動，仍基於其長期發展潛力啟動投資；嘉澤持續推動 ESG 改善作為，亦獲加碼投資，持股規模於議合後一個月內成長 47.4%。此等布局凸顯本公司以永續基本面為導向，致力實現財務報酬與正向影響力並進的投資價值。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 (一) 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 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 1. 國內被投資公司：

###### (1) 出席股東會之評估：

###### ① 不指派出席人員：

a.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b.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② 指派出席人員：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訂「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2) 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①及②之 b. 之股數計算。

2. 國外被投資公司：

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及溝通：

(一) 議案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對各股東會議案進行審慎評估。評估作業除將決策程序、檢討會議及訪談報告等資料建檔保存外，並依議案性質與潛在影響程度，區分為例行性事項與重大議案進行審查：

1. 例行性議案如承認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事規則修正等，原則上予以支持，惟仍須確認資訊揭露完整且無異常情事。
2. 重大議案如董事、監察人改選，或涉及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等，則須深入分析其商業目的、財務影響、治理適切性及對公司長期價值與永續經營之關聯。所有重大議案之評估結果均經內部會議討論，並做成紀錄以供查核。

(二) 判斷是否就該議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標準：

於議案評估過程中，若發現下列情形，將由投資研究團隊執行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釐清，並記錄對話重點與公司回應，作為後續投票決策之依據：

1. 議案內容敘述不明、關鍵資訊揭露不足，致無法完整判斷其合理性與風險；
2. 評估結果顯示議案可能違反永續經營原則，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不良勞工關係、公司治理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不善、財務報告不透明等情形，已顯現或高度可能直接損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
3. 雖未直接涉及前述永續議題或尚未顯現明確價值損害，但涉及重大公司變動（如董事、監察人改選或合併、收購、分割等重大交易），經評估有動搖公司治理核心機制或財務結構穩健性之虞者，將進行溝通以了解其策略意圖與潛在影響。

### (三) 投票原則：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以維護長期股東價值與永續投資目標為核心原則，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議案。所有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決策均基於獨立評估，並區分支持、反對與棄權三類立場：

#### 1. 原則性支持：

- (1) 對於例行性議案，如承認經會計師查核無重大異常之財務報表、法定報告、符合財務狀況之盈餘分派、議事規則修正等，於資訊透明且無爭議前提下，原則上予以支持。
- (2) 對於董事會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個別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治理素養及獨立性，且整體董事會組成符合多元性（含性別、專業領域）與獨立性要求，有助於強化監督機制與決策品質者，本公司將予以支持。

#### 2. 反對之考量：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整體ESG表現，對於可能對經濟、環境、社會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並損害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或股東權益之議案，經內部會議審議確認後，將投票反對。具體反對考量因素如下：

- (1) 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缺乏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或獨立性，或董事會整體組成明顯缺乏多元性（如性別、專業領域）與獨立性，致影響其監督功能者；
- (2) 營運及資本管理情況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例如過度舉債或高風險投資缺乏合理說明；

- (3) 財務報表揭露不完整、不透明或存在重大疑慮；
- (4) 進行融資、資產收購或處分缺乏正當理由、預期效益不明，或未揭露風險評估、財務預測等關鍵資訊；
- (5) 具有嚴重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之議案，如嚴重違反氣候相關議題、侵犯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3. 契權之情形：

若議案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予以棄權；惟棄權不代表認同議案內容，亦不排除後續透過議合機制表達關注或要求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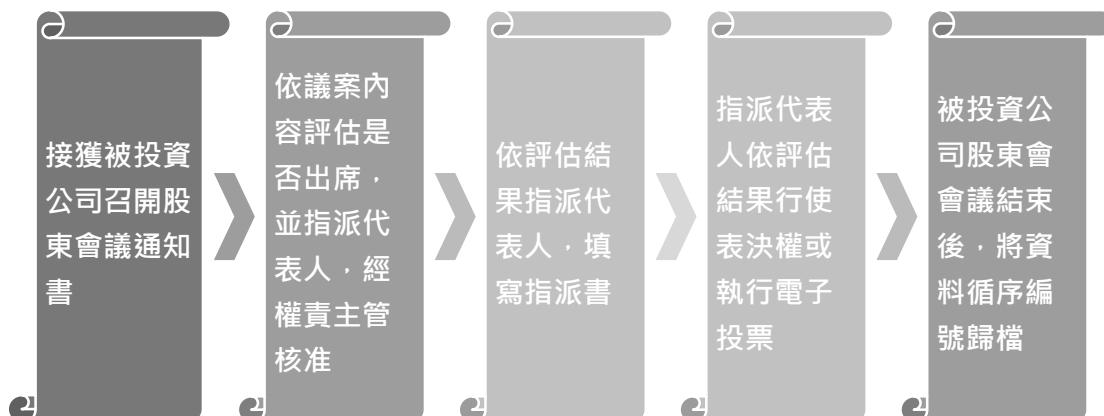
- (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 (2)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出清持股；
- (3) 議案資訊經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後，仍無法取得足夠資訊，致無法形成明確判斷；
- (4) 雖理解被投資公司立場但無法完全認同，惟未構成重大治理或永續風險，且表態與否不影響其長期價值。

### 4. 投票後議合與持續監督：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後，若發現議案執行偏離預期、公司治理表現未改善或出現新風險，將啟動議合機制，透過定期實質對話或針對重大風險之專案溝通，提出具體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以履行機構投資人之受託責任，同時促進被投資公司提升治理、環境與社會責任表現，共創長期價值。

##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流程及方式：

### (一)評估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作業流程：



## (二)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使用情形：

### 1. 未使用代理研究服務：

本公司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研究管理之責，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的專業研究團隊，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投資收益。

### 2. 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辦理外，現行使用 TDCC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報告年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具體情形：

### (一) 參與股東會情形：

1. 本公司秉持機構投資人之盡責管理責任，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將投票視為實踐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之核心工具。2024 年度透過 100% 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176 家國內被投資公司的 2592 項股東會議案。
2. 在完成電子投票後，為強化股東溝通與盡責管理實踐，本公司派員親赴部分被投資公司參與實體股東會，深入了解營運狀況，實際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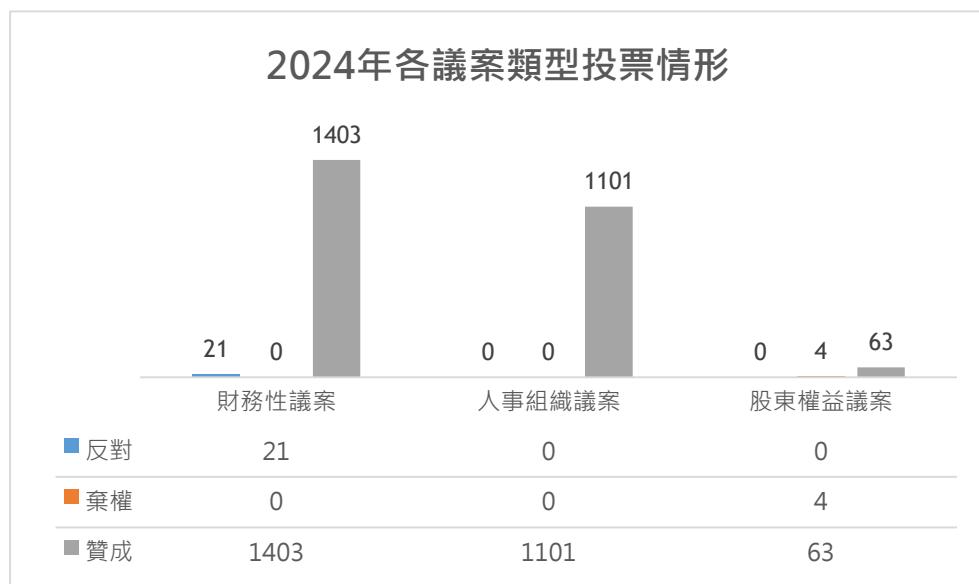
### (二)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1. 股東會投票紀錄之詳細資料(含逐公司、逐議案投票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歷年投票紀錄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 2. 股東會投票紀錄之重點摘要：

### (1) 各議題類型投票：

本年度本公司秉持促進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核心原則，積極參與共計 2592 項次股東會議案的投票決策過程。其中，財務性議案共 1424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1101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事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67 項（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0 項。



### (2) 反對票執行情形：

本年度針對 21 項財務性議案投下反對票：

#### ① 世芯-KY (3661) :

A. 理由：私募普通股案發行價格偏低，折價幅度過大，本公司基於防範股權稀釋風險、維護既有股東權益之原則，投下反對票。此類交易可能對企業長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尤以資金運用效率與財務結構穩健性為關鍵考量。

B. 後續規劃：將持續追蹤其資金運用進度與資本結構變化，審慎評估對企業價值之潛在影響，並於必要時於股東參與過程中重申立場。

② 保瑞 (6472) :

- A. **理由**：該公司股利政策未能反映其穩健獲利能力，不利股東回報。
- B. **後續規劃**：將持續監控其資本配置動向，若長期採取保守配息政策，且未能提出具體再投資規劃或資本配置策略說明，將視為治理透明度與股東回報意識之警示訊號。

(3) 契權票執行情形：

本年度針對 4 項股東權益議案投下契權票：

① 高力 (8996) :

- A. **理由**：規劃分拆熱能事業部，考量其為該公司近期主要成長動能與獲利來源，拆分後可能產生利益分配與股東權益保障之疑慮，初始評估建議反對。然經投票前與公司高層進行 ESG 議合後，雖仍無法完全支持拆分規劃，但理解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方向，且未構成重大治理或永續風險，表態與否不影響其長期價值，最終決議改為棄權。
- B. **後續規劃**：將於例行財務追蹤中觀察拆分後之營運績效、資源配置效率等指標，評估是否真正促進長期價值創造，並保留於未來股東會進一步表態之空間。

(4) 贊成票執行情形：

本年度針對 1403 項財務性議案、1101 項人事組織議案及 63 項股東權益議案投下贊成票，係基於該議案資訊揭露完整、決策程序完備，且經評估後確認其有助於強化企業治理結構、提升財務穩健度與長期競爭力，並符合股東權益保障與永續發展之原則，爰予以支持。

(5) 所有投票決策均基於專業團隊之深度分析，並以促進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為最高原則。無論表決結果為贊成、反對或棄權，本公司皆持續追蹤議案後續執行成效，必要時啟動議合機制，致力於通過負責任的股東行動，支持被投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價值提升。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 二、落實盡職治理及投入之內部資源：

#### (一)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建置：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原則、促進內部健全管理並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依據金管會 2022 年 3 月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各組分別就環境永續(E)、社會關懷(S)、公司治理(G)三大方向加強推動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並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於 2024 年間，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規劃及擬定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教育訓練與研討會及永續人才培育：**

除對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體規劃一定時數之 ESG 相關進修課程外，亦於 2024 年加強公司所有人員參與盡職治理、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或課程時數、提供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報考補助，從上至下建立公司永續發展及重視 ESG 之文化及認知深度。

## **(三) ESG 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

1. 本公司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投資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並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積極實踐盡職治理原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成員定期參與 ESG 相關培訓，並積極參與國際 ESG 論壇與研討會、議合、股東會投票等活動，以掌握最新趨勢。
2. 為強化 ESG 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 2024 年間訂定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辦法」及添購 ESG 外部資料庫，並時刻關注被投資公司議合反饋、股東會議案、市場動向及相關研討會內容，持續優化本公司 ESG 投資管理資源及資源。

## **(四) 持續性資料建置及資訊揭露優化：**

本公司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每年確實紀錄盡職治理行動執行內容，投入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及相關紀錄與資料，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並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持續優化相關資料揭露方式。

## **(五) 發行 ESG 金融商品：**

本公司深知「資產管理人」身分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將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投資及產品規劃考量，於 2024 年完成規劃並發行【統一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司債 ETF 基金】。

## (六) 投入內部資源列表：

項目	內容	本年度投入情形
教育訓練與研討會 及 永續人才培育	● 董事、監察人等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盡職治理、ESG 永續責任相關課程	總訓練時數： 約 84 小時
	● 一般人員參與盡職治理、永續投資研討會或課程	每人完成平均至少 3 小時以上 ESG 相關教育訓練，共 1,024 小時
	● 鼓勵員工報考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已有 18 位取得測驗合格，並給予補助報名費用
投資外部資料庫	● 購買 Bloomberg(彭博)及 BlueOnion(藍傲)ESG 資訊資料庫	共約 120,000 元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 及互動	●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議合	共約 250 天
	● 執行議合與追蹤	共約 10 天
參與被投資公司之 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評估股東會議案	共約 75 天
	● 參與股東會投票	共約 18 天
投資管理相關政策 與措施	● ESG 投資管理辦法制定及相關措施之規劃	共約 60 天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 編製盡職治理報告	共約 25 天
	● 彙整及揭露投票紀錄、議合紀錄	共約 15 天
發行 ESG 金融商品	● 規劃及發行【統一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司債 ETF 基金】	共約 11 個月 (截至掛牌上市日)

##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 (一)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歷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 (二) 盡職治理守則各原則遵循情形：

1. 本公司除從上至下建立公司 ESG 文化，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外，針對被投資公司，亦持續強化、深化、細化 ESG 要素與議合程序、投資決策流程及風險控管、股東會投票之結合，透過機構投資人之身分，有效推動被投資公司於 ESG 相關議題之重視與改善；於利益衝突上，有效控管及揭露，而於本報告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之事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落實定期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示之原則，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2.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內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合先敘明。
3.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目前由各單位提供執行資訊予法令遵循部彙整編製，並經稽核室核閱、公司總經理核示通過。

## 四、聯絡我們：

服務內容	連繫資訊
客戶及受益人服務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話：(02)2747-8388 信箱： <a href="mailto:upamc.ezmoney@uni-psg.com">upamc.ezmoney@uni-psg.com</a>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電話：(02)2747-8388 分機 812
投票及議合紀錄	電話：(02)2747-8388 分機 707
盡職治理專區	<a href="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a>
永續發展專區	<a href="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7308?tid=59">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7308?tid=59</a>

##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 **一、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修正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公司如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提供者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情形：**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予以敘明。日後如有相關異動，亦將配合揭露。